

## 教育部教師資格考試試務行政單位宣導以下事項：

- 一、未於規定之報名費繳費期限內成功繳費者，視同未完成報名程序，逾期不予受理補繳費。
- 二、考生完成網路報名後，如有姓名、身分證字號錯誤之情況，若考生未於期限內回傳簡章附件 3「修改個人基本資料申請表」，致使試務行政組無法進行資格審查之狀況，後果將由報考人自負，最重恐影響應試資格。
- 三、若因改名致「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證明」及「學士以上學位證書」與檢附之「身分證明文件」上所記載之姓名不同者，需上傳三個月內戶籍謄本，如未繳交且未於補正期限內完成補正者，視同未完成報名程序。
- 四、本年度本考試之試場規則有修訂，請詳閱試場規則，確認可攜帶至試場之物品及相關規定。

**※請同學務必遵守以上規定，以免影響自身權益。**